

工務局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真善美基礎建設

貳、使命

開拓安全舒適生活空間

參、施政重點

本市未來將邁入少子化、高齡化社會，很多繁複的事情需導入智慧化高科技來處理，俾利精進各項業務管理及取代現有人力的不足，加上極端氣候日益嚴峻的因素，著實對本市日後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本局以永續環境基礎建設作為生態城市之基石，強調以生態、節能、減廢、循環、健康、安全的綠營建思潮及技術，透過跨領域整合，逐步建設以匯聚形成本市未來發展為綠色都市基盤的基礎，面對未來氣候變遷加劇，少子化、高齡化及高度科技化的社會環境進行準備，提出「韌性永續的水綠環境－海綿城市」、「宜居健全的人本建設－宜居城市」及「便捷效能的智慧治理－智慧城市」等 3 大方向來對應，透過短、中、長期計畫的推動，達至永續宜居城市的目標，並配合本局策略地圖 3 大架構著手研擬施政重點如下：

一、打造水綠環境：辦理人行道、道路、公園廣場等公共設施透水鋪面及公園綠化等工程，以提升本市水綠面積；推動公共設施導入 LID 及雨水回收再利用設計，及公共建築導入綠屋頂、垂直綠化及雨水回收再利用設計，並落實河川、溪溝、公園生態化設計及濕地棲地復育營造等，以打造水與綠的永續城市。辦理地上或地下滯洪及調洪空間、推動公私有基地、全市公園綠地保水及流出抑制設置，並持續完成全市防洪排水系統延壽工作，包括堤防、抽水站新建及抽水站設備更新改善工程。為確保坡地安全，辦理山坡地邊坡、山坡地農業社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溪溝預約式維護工程與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工程以及推動「本市水災潛勢保全住戶」宣導，以提升民眾自主防災意識，建立公私協力的韌性城市；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延壽，並持續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作，增加全市再生水生產比例及污水處理能量，以實踐臺北市污水完全自主處理。

二、健全人本建設：加強配合本府各機關重大施政項目進行申挖案件之整合、逐案配合道路施工計畫辦理整合、持續就管線挖掘及銑鋪施工排程進行管理，以提升道路品質。推動橋梁耐震能力提升計畫及橋涵維護工程，辦理市區道路、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及山區道路預約式維護工程，建構道平橋安環境。辦理公園設施通用化；

推動共融式遊戲場計畫，建立友善公園設施，以提升公園環境品質。辦理登山步道特色營造，推動臺北大縱走計畫及大嵙頭山林相營造計畫，以提升親山環境品質。

三、優化智慧治理：推動道路資訊系統硬體設備汰換及軟體維護更新計畫；建置共同管道智慧管理及資訊系統，擴充與維護道路管理系統；推動行道樹管理與建檔，以推動智慧管理。辦理防洪設施管理系統建置、優化雨水下水道 GIS 系統及抽水站維護管理系統；辦理忠孝西路、公館、三總、復興北路等處隧道（車行地下道）等處傳統鈉光燈換裝 Led 路燈，搭配自動調光控制系統。推動優化本局智慧化或 e 化系統，以達提升資訊管理品質。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壹.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一. <→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業務、會計業務、統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資訊管理等。
貳. 工 務 行 政 管 理	一. <→土木建築 工 程督導考核 業 務	<p>1.辦理本局所屬新建工程處之土木、建築工程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p> <p>2.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公共工程相關之法規，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俾利公共工程進行及品質提升。</p> <p>3.辦理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幕僚作業。</p> <p>4.辦理本府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幕僚作業。</p> <p>5.辦理本府編列工程預算參考單價幕僚作業。</p> <p>6.修編本府施工規範、本局工程標準圖及工料分析手冊。</p> <p>7.辦理本局道路品質抽查等相關業務。</p> <p>8.辦理本局工程綜合性企劃業務。</p> <p>9.辦理「臺北市政府常用工程基本單價委外查價工作案」。</p> <p>10.辦理本市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業務。</p> <p>11.辦理本市橋涵隧道纜線附掛及電梯、電扶梯督導查核業務。</p> <p>12.配合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辦理本局環評委員相關幕僚作業。</p> <p>13.配合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辦理本局委員相關幕僚作業。</p> <p>14.辦理「本府市政顧問（公共工程組）」相關幕僚作業。</p> <p>15.辦理本局「市長與里長座談會（工務局協調會）」相關幕僚作業。</p> <p>16.辦理本市土壤液化潛勢調查相關業務。</p>

	<二>水利工程督導考核業務	<p>1.辦理本局所屬水利工程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各項工程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p> <p>2.統籌推動本市水環境政策。</p> <p>3.綜理本局災害防救綜合業務。</p> <p>4.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相關法規，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p> <p>5.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協助推動濕地保育法及再生水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業務。</p> <p>6.辦理本府水利建造物及抽水站複查業務。</p> <p>7.辦理本市污水處理廠站營運管理督導業務。</p> <p>8.辦理本市下水道纜線暫掛暨雨水抽水站自動化查核業務。</p> <p>9.辦理本局工務建設科學研究創新計畫補助業務。</p> <p>10.辦理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相關業務。</p>
	<三>公園大地督導考核及補償處理業務	<p>1.辦理本局所屬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之公園、路燈、綠化植栽等工程監辦及季巡查等督導考核業務。</p> <p>2.辦理本局所屬大地工程處水土保持工程及山坡地防災、保育利用、坡地管理督導考核業務。</p> <p>3.本府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法規之修訂、解釋及協助無工程或配合科編制之用地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內合法建築物查估作業，辦理本局土地徵收補償綜合性業務。</p> <p>4.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中正萬華復興計畫、士林再生計畫、北投再生計畫、智慧生態社區專案及配合推動本市智慧節電計畫幕僚相關業務。</p> <p>5.配合推動本府永續發展暨環境教育訓練，並辦理「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水土資源組相關業務，辦理本府入侵紅火蟻防治中心管制組、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幕僚作業。</p> <p>6.配合本府推動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城市相關業務。</p> <p>7.辦理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相關業務。</p> <p>8.辦理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業務。</p> <p>9.辦理公民參與委員會參與預算組本局相關業務。</p> <p>10.辦理臺北市種植景觀作物獎勵案。</p> <p>11.登革熱、茲卡、流感、禽流感及疫災防治業務。</p> <p>12.辦理公園及行道樹考評業務。</p> <p>13.1999 派工查證業務。</p>

	<四>採購管理業務	<p>1.制定及更新本府採購招標文件範本、採購相關法規。</p> <p>2.本府採購監督管理、本府各一級機關依採購法應報上級機關核准、監辦、備查事項。</p> <p>3.政府採購法令及執行疑義諮詢。</p> <p>4.採購實務教育訓練。</p> <p>5.辦理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量。</p> <p>6.維護及更新本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SOP)知識庫暨電子書。</p> <p>7.提供工程專家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工程專業技術之疑義。</p> <p>8.維護及更新採購管理資訊系統。</p> <p>9.稽核監督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p> <p>10.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p>
	<五>品管及勞安業	<p>1.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法規修訂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業務。</p> <p>2.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本局所屬員工之安全衛生管理督導作業。</p> <p>3.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證管理及本府工程執行異常管控行作業。</p> <p>4.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案件」管控、督導及彙辦。</p> <p>5.本府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審查、推薦及辦理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等作業。</p> <p>6.辦理本局所屬各工程處所材料抽查試驗。</p> <p>7.確保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符合 CNS17025 及 TAF 認證規定，並持續提升工程材料試驗技術水準及服務品質。</p> <p>8.辦理本局所屬工程瀝青混合料盲樣分派及再比對作業。</p>
二. 工程 管理	<一>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等	<p>1.辦理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工程品質管理、工程規劃設計業務、土地管理、機電工程設計業務、道路挖掘管理業務、道路管理維護業務、建築規劃設計業務。</p> <p>2.辦理道路施工計畫管線整合作業：持續推動「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營運，並配合道路施工計畫進行管線整合施工，同時就其施工排程統一調度管理，以減少重複刨鋪及施工衝突或擾民情形，提升道路管理品質。</p>
	<二>道路橋涵	<p>1.辦理全市道路維護。</p>

	養護	<p>(1)瀝青混凝土路面坑洞修補、瀝青路面整修銑刨鋪裝及路基改善。</p> <p>(2)人行道（不透水）鋪面更新改善及修補及人行道透水性鋪面更新改善。</p> <p>2.道路附屬設施維護。</p> <p>(1)分隔島、護欄及相關道路設施之維護。</p> <p>(2)全市側溝蓋板整修維護。</p> <p>3.辦理道路範圍天然災害之搶修。</p> <p>4.多孔隙瀝青混凝土將依本府環保局需求納入年度噪音及道路維護改善等計畫檢討辦理，原則上適用於高架橋及快速道路等路段。</p> <p>5.辦理橋梁、陸橋、地下道及隧道等維護養護工作。</p> <p>(1)辦理全市一般橋梁、人行陸橋、車行陸橋、人行地下道、車行地下道、隧道等維護、改善及養護工作。</p> <p>(2)依公路養護規範定期進行檢測，並配合編列相關經費進行維修或補強工作。</p> <p>6.各項工程車輛及機具之維護。</p> <p>(1)建立車輛機具車歷登記卡適時檢查。</p> <p>(2)購貯緊急備用零件（輪胎、電瓶、燈泡…等），供人員搶修使用。</p> <p>(3)維護各種車輛及機具設備，如：傾卸工程車、高空作業車、道路補修車、吊桿工程車、挖土機、鏟裝機、推土機、堆高機等。</p>
參. 水 利 行 政	一.<一>抽水站管 理及維護	<p>1.管理維護：為確保本市目前 87 座抽水站及閘閥門等設施之功能正常，依規定定期辦理各抽水站例行試車及人員教育訓練。</p> <p>2.檢修保養：辦理抽水機、發電機、撈污機、閘門等各項設備之維修保養，並更換所需消耗性材料。</p>
	<二>防汛業務	委託或自辦各項水理觀測、洪水預報及河道測量、防汛搶險與防汛演練工作，添購、更新與維護防汛所需用品、設施等事項。
	<三>河防設施	水利設施維護及河防安全維護：

	管理及維護	(1)依水利法第 7 章（水道防護）、第 9 章（罰則）相關規定，辦理本市轄區範圍內水利設施及河防安檢維護等工作，並辦理本市河川區之使用審查、巡防、取締違規案件及裁罰等。 (2)維護河濱高灘地休憩設施、優化河濱公園自行車道系統、高灘地之經營管理、河岸碼頭設施興建維護及河川地美化。 (3)本市高灘地總面積約為 777 公頃，目前已開闢有 29 處河濱公園，其中屬本局水利處維護管理為 28 處，另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維護管理 1 處（雁鴨公園），惟其環境清潔及設施修繕等工作仍委由本局水利處代辦；全市河濱公園分佈於基隆河 12 處、景美溪 3 處、新店溪 7 處、淡水河 5 處及雙溪 2 處。
	<四>下水道工程管理及維護	1.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梁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之管理及維護工作。 2.相關設施（備）之維護及管理：辦理水位及影像監視設施管理維護、水情資訊系統整合管理及委請相關單位觀測維護等工作。 3.辦理雨水下水道人孔啟閉巡查及調洪沉沙池檢查等工作。
肆. 道 路 橋 梁 工 程	一.<一>道路及橋 梁工程	辦理福國路延伸工程（第 2 期）等 60 項工程。
伍. 環 境 衛 生 及 河 川 工 程	一.<一>河川及雨 水下水道工程	1.賡續改善、整修、維護及美化防洪設施，辦理「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改善工程（第 3 期）」等 25 項工程。 2.辦理抽水站機組更新、檢修、增設，以提高抽水站操作及管理、強化應變指揮能力及提升抽水站之防洪排水功能。 3.每年防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及水利構造物定期檢查，並於一定值以上地震、洪水豪雨進行不定期水利構造物檢查，並進行必要之改善，以確保市民生活機能與生命財產安全。 4.雨水下水道工程：進行總體規劃，賡續改善市區排水系統等工程。

	工程	(1)全市排水幹線結構改善工程。 (2)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5.水利建造物檢測工作。 6.磺港溪再造委託規劃設計工作。 7.社子島防洪排水設施規劃設計工作(第1期)。 8.景美溪護岸改善委託設計工作。 9.河濱生態保育及復育工程。 10.臺北市積水事件檢討改善規劃設計及積水點巡查工作。 11.雨水下水道結構安全檢測及設計工作。 12.市區排水系統環境營造規劃工作。 13.全市降雨容受力提升總體檢討工作。
二.	<一>衛生下水道工程	1.109 年度污水管渠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工程。 2.110 年污水管渠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工程。 3.本市抽揚水站維護及設備更新工程。 4.第1期分支管污水管渠設施檢視及修繕工程。 5.污水管渠汰換及延壽工程。 6.污水下水道框蓋防滑檢測及不明雨污混流等委託專業服務案。 7.內湖污水處理廠前處理區設備更新工程。 8.迪化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工程（第二期）。 9.內湖污水處理廠第二期設備更新工程。 10.內湖污水處理廠第三期設備（施）更新工程。 11.八里污水處理廠第4期設備更新工程。 12.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工作。 13.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設備更新工程（第4期）。 14.污水下水道管渠設施管理及整合建置工程。 15.第6期分管網工程。 16.第6期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 17.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 18.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 19.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20.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用地取得作業。
陸.公 園.公	一.<一>公園綠化維護及綠資源	1.公園維護

綠地及園藝管理	園綠地及園藝維護業務	<p>(1)加強全市公園及已綠化公有綠地之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優質之休憩空間，工作要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公園設施物之維護環境、公廁清潔、公共藝術品及水池清潔。 b.公園內花木、草皮之增（補）植，喬木疏枝、灌木及草皮修剪及病蟲害防治。 <p>(2)辦理陽明山花季、臺北茶花展、樂活夜櫻季、臺北玫瑰展、北投社三層崎花海、士林官邸鬱金香展及士林官邸菊展提供市民最佳休閒空間。</p> <p>(3)加強花博公園維護管理。</p> <p>(4)臺北典藏植物園維護暨營運管理及環教場域執行。</p> <p>(5)螢火蟲復育活動。</p> <p>(6)臺北玫瑰園維護。</p> <p>2.綠資源業務維護管理</p> <p>(1)辦理臺北市部分綠地廣場及市區道路安全島環境清潔、草皮修剪、噴水池及公共藝術品清洗等維護管理。</p> <p>(2)協助文化局辦理受保護樹木技術諮詢及援助工作，依據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權責執行所轄受保護樹木普查。</p> <p>3.花卉栽培及庭園示範</p> <p>(1)配合季節培育優良開花性灌木及草本花卉，以供佈置所轄園區所需，增添公園景觀。</p> <p>(2)配合季節更換球根、蘭花等新興花卉以豐富士林官邸公園重要節點及園區。</p> <p>(3)活化公園展館辦理園藝相關特展等，提供市民優質的賞花遊憩空間。</p> <p>4.花卉研究及展示</p> <p>(1)持續計畫性引種蒐集、繁殖培育各種類植物苗木及四季花卉，加強茶花及杜鵑品種蒐集、繁殖與維護。</p> <p>(2)視需要不定期辦理病蟲害防治專題研習，以落實公園處綠美化花木病蟲害防治工作，以降低市區行道樹及公園花木病蟲危害情形。</p> <p>(3)辦理公園綠美化相關推廣，以提升有關各項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於公園處網站提供臺北新花漾賞花情報等，適時提供大眾各項園藝訊息。</p> <p>(4)辦理各項園藝推廣教育活動，含一般市民綠化教室園藝講習、學校與機關團體等預約參觀導覽及開放綠化服務專線等知性服務。</p>
---------	------------	--

柒.	公一. <→公園及綠化工程	<p>1.公園工程</p> <p>(1)公園新建工程：依現行都市計畫積極進行公園闢建，預計辦理文山森林（文山（景美）41號）公園、興國（中山46號）公園擴建工程、松榮（松山390號）公園新建工程、合成8號綠地新建工程設計技術服務等。</p> <p>(2)公園更新工程：辦理老松公園改善工程、二二八和平公園整體鋪面排水改善工程、松山區敦中公園整體更新工程、北投磺港溪A段、致遠及榮光公園改善工程、蘭興、海光、克強公園整建改善工程等更新工程。</p> <p>(3)公園、公廁、苗圃等整建工程，整修項目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園路、排水道（管）、集水井、土溝清理維修等，地坪設施增設及維護。 b.一般設施、遊憩及體健設施等之增設及維修。 c.兒童遊戲場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d.轄管公園公廁改善工程及景觀公廁設置工程。 e.公園休憩空間、綠美化改善。 f.賡續辦理公園、廣場園路整平改善工程。 <p>(4)捷運線形公園設施景觀維護工程。</p> <p>(5)花博公園新生園區特色共融遊戲場工程。</p> <p>(6)美崙公園特色共融遊戲場工程。</p> <p>(7)小觀音山木棧道工程。</p> <p>(8)花博公園新生園區玫瑰園擴建二期工程。</p> <p>2.綠化工程</p> <p>(1)於本市各主要道路安全島、圓環、綠地、堤防、高架橋及聯外道路等重點地區栽植抗污及耐旱性佳及色彩豐富之觀賞植物，塑造賞心悅目之市容景觀，另為有效運用有限之經費，調整草花用量並運用色彩豐富之觀葉植物及觀花性灌木多變化的圖形及複層次式栽植手法，以提升本市景觀美質。</p> <p>(2)加強全市綠地、安全島花木及行道樹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街道環境，工作要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綠地安全島設施整建工程。 b.行道樹修剪及維護工作。 c.全市行道樹補增植工程。 d.全市行道樹病蟲害防治工程。 <p>(3)辦理樹苗、花卉培育引種事宜，由各苗圃自行繁殖培育後，提供本市公園、綠地及安全島綠美化之用。</p> <p>3.田園城市</p>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執行田園城市政策及修訂本府田園城市推廣實施計畫。 (2)建置輔導推廣技術服務案：藉由建立綠色生活圈示範區拍攝宣傳影片、學校與社區田園技術交流活動、辦理田園城市比賽或評比及成果發表會等，推廣田園城市政策。 (3)綠化教室：持續開設田園綠化課程，透過課程與民眾實體互動，傳遞田園操作技能。 (4)田園銀行網路平臺：建立親民化介面，更新及新增服務項目，提升民眾使用之便利性及資訊完整性。
捌. 路 燈 管 理	一. 路 燈 業 務	<p><→路燈維護定期改善全市街道巷弄、公園（含河濱公園）、學校周邊高架橋梁、地下道、隧道及陸橋之照明設施，以維夜間通行安全。其工作要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路燈用電安全檢查。 (2)路燈巡查、維修、會勘。 (3)燈具及開關箱設施等更換及線路檢修。 (4)日夜間定期巡修作業。
玖. 路 燈 工 程	一. 路 燈 整 建 及 新 設 工 程	<p><→路燈工程</p> <p>1.路燈整建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要道路及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整建工程。 (2)辦理路燈地下線路及器具改修工程。 (3)依據管理員定期巡查、及市民、區公所查報換修損壞之路燈。 (4)計畫性辦理路燈桿腐蝕換新及燈具汰換工程。 (5)配合道路養護、改善及統一挖掘辦理路燈整建工程。 <p>2.110 年度路燈新設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市民、里、議會等建議案辦理改善，全市道路、巷弄、隧道、公園、河濱公園等照明新設路（園）燈；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路燈桿、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地下管線道路挖掘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 (2)110 年度夜間照明優化工程：續配合「臺北市東西門戶軸線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辦理忠孝東路 3-4 段等處道路夜間照明優化。 (3)夜間照明優化工程：以大湖公園作為光環境示範區域。 (4) 110 年度隧道、地下道路燈換裝工程：辦理忠孝西路、公館、三總、復興北路等處隧道（車行地下道）等處傳統鈉光燈換裝 LED 燈，另搭配調光控制系統，使隧道（車行地下道）照明可因應天候條件調整燈光。

拾. 營運管理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管理、維護管理及營運管理	<p><一>營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減輕淡水河、基隆河污染程度、改善地區環境衛生，提高民眾接管意願，就建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污水坑提供補助，以及辦理新建／既有房屋用戶污水排水設備工程之設計／變更設計審查、竣工查驗等相關事宜。 2.因應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普及率逐年提升，爰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水質採樣及檢測等工作，以及透過普及用戶接管清查，建立用戶接管資料，俾利後續辦理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停徵、開徵、退費與用戶接管卡審查及違反下水道法事件裁罰等業務。 3.推動營運模式以服務民眾為導向的管理制度方向，盤點現有人力及業務，優化人力資源結構及各項申辦流程（收費、退費及新建房屋污水管線申接等），建立親民化之營運方式，符合民眾需求的服務品質，提昇機關競爭力。
	<二>管渠設施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市管渠人孔設施維護巡檢（含屬性測量調查、修繕、管道內部檢查）。 2.本市抽揚水站及過河段閘門（閥）之機電設備管理維護。 3.抽水機、發電機與特種設備之維修保養及零件、材料之儲用。 4.颱風豪雨期間抽水機組租借。 5.配合設施之完成進度，製作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資料庫。
	<三>迪化污水處理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處理本市每日收集用戶生活污水、晴天截流之污水及水肥。 2.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正常營運功能。 3.賡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及委託營運管理服務工作，維持正常營運功能。 4.維持廠區環境及附設運動公園環境整潔，達到敦親睦鄰功效。 5.辦理環境教育及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宣導市政建設成果。 6.賡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7.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厭氧氨氧化調查工作，依本廠側流水水質

		特性進行菌種培養並建置模型廠以評估厭氧氨氧化除氮技術之可行性，所得結果可提供後續迪化污水廠規劃設計參考。
	<四>內湖污水處理廠	<p>1.處理本市內湖、大直地區及過基隆河聯絡管輸送之污水。</p> <p>2.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全年全天候之正常運轉。</p> <p>3.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內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及委託營運管理服務工作，維持全年全天候正常運轉。</p> <p>4.維持廠區環境及附設運動公園環境整潔，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市政成果。</p> <p>5.賡續辦理內湖廠放流水連續自動監測。</p> <p>6.賡續辦理內湖廠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p>
	<五>污水現地處理	辦理忠孝、貴陽、南湖、成美、景美礫間接觸曝氣氧化設施維護工作。
	<六>工程管理	污水下水道管材特殊環境耐久性委託研究作業案。
二. 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	<一>污水處理	<p>1.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含海洋放流管）各系統之設施操作維護工作。</p> <p>2.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正常營運功能。</p> <p>3.賡續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及委託營運管理服務工作，維持正常營運功能。</p> <p>4.賡續辦理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p> <p>5.八里污水處理廠委外採樣檢測工作。</p>
	<二>設施管理	<p>1.辦理本市 4 座污水抽水站，操作玉成等 14 座截流站（井）及 36 座揚水站操作維護。</p> <p>2.辦理收集系統設施管理、行政管理工作。</p> <p>3.賡續辦理臺北市轄內抽（揚）水站及截流站委託操作維護工作第 1 期及第 4 期委託營運管理服務工作，維持全年全天候正常</p>

			運轉。
拾壹.	山 坡 地 管 理 及 維 護	<一>綜合企劃	<p>1.辦理山坡地防災資訊整合系統、休閒遊憩主題網及機關網站之網站功能擴充與網站維護等資訊業務。</p> <p>2.辦理工程管考業務。</p>
		<二>山坡地巡查管理及水土保持審查	<p>1.依據「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及違規查報取締相關工作。</p> <p>2.辦理山坡地開發案件水土保持資料庫建置、更新維護、加值運用分析與擴增「坡地管理資料庫」之管理維護。</p> <p>3.辦理水土保持相關會議、違規改正指導及農地整坡申請指導（含現場會勘）。</p> <p>4.辦理本市山坡地多元尺度監測計畫及無人載具空拍影像建置及處理等。</p> <p>5.辦理山坡地開發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施工檢查工作。</p> <p>6.辦理已完工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設施維護檢查、輔導及相關圖說彙整。</p>
		<三>山坡地住宅管理	<p>1.依據「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辦理坡地住宅及人工邊坡管理相關工作。</p> <p>2.辦理本市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提供社區居民諮詢與建議改善事項，以維護坡地住宅安全。</p> <p>3.辦理本市老舊聚落巡勘觀測工作、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及演練。</p> <p>4.辦理本市山坡地住宅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及周邊水土保持安全巡勘觀測工作。</p> <p>5.辦理本市山坡地人工邊坡巡勘檢查及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工作。</p>
		<四>道路步道管理	辦理道路步道系統巡勘、設施維護、清潔管理工作及其他相關計畫等。
		<五>森林遊憩	<p>1.依據「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林業行政工作。</p>

	管理	2.經營露營場及風景區，辦理相關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 3.經營水土保持戶外教室，提供多元導覽解說服務。 4.經營環境教育中心，辦理坡地環境教育課程。 5.辦理坡地休憩空間巡勘相關工作。
	<六>土石流及溪溝治理	1.依據「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辦理溪溝治理等相關事宜。 2.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防汛期間針對本市具土石流發生潛勢之溪流辦理巡勘工作。 3.辦理土石流防災相關業務。 4.辦理土石流防災相關圖冊編製及基本資料更新。 5.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及防災教育宣導與演練工作，以提高民眾安全意識降低災害風險。 6.辦理土石流及溪溝治理相關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講義教材、文宣資料編製印刷等業務。
	<七>坡地整治	1.辦理本市列管邊坡、順向坡及貓空纜車周邊邊坡巡勘監測相關業務。 2.辦理本市農業環境改善設施及公園邊坡暨水保設施巡勘觀測工作。 3.辦理本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調查及安全評估相關業務。 4.辦理坡地環境安全管理資料整合系統建置及維護。 5.依「水土保持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山坡地緊急搶災工作。
拾 貳. 山 坡 地 保 育 利 用 工 程	<一>山坡地保 育及利用工程	1.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分期辦理本市山坡地列管道路之改善及維護工程，並對山區道路執行災害預防及災後復建之調查規劃設計，俾利後續辦理次年度改善工程之依據。 2.山區道路預約式維護工程：針對本市山坡地範圍道路平時路面修補、道路附屬設施維護、植生綠化、除草清淤，辦理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3.山坡地違規案件水土保持處理：辦理山坡地違規機具沒入、構造物拆除、清除及國、公有山坡地濫墾地復舊（含整地、客土、植生、造林等工作）。 4.山坡地住宅社區自主防災計畫：針對山坡地住宅社區施予水土保持輔導，推動建置自主防災應變組織及進行演練，提升緊急應變能力，達減災目的。

		<p>5.山坡地住宅邊坡及老舊聚落預約式維護工程：辦理山坡地住宅及老舊聚落水土保持處理，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6.山坡地邊坡改善與設施維護工程：分期辦理邊坡改善與設施維護工程，並針對山坡地災害與邊坡構造物改善、維護、增設等。</p> <p>7.山坡地邊坡預約式維護工程：辦理本市歷年山坡地工程設施之改善、維護工作。</p> <p>8.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工程：分期辦理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工程，提升山坡地農業環境品質，恢復既有埤塘之蓄水、滯洪及灌溉等功能。</p> <p>9.山坡地農業社區預約式維護工程：辦理山坡地農業環境零星改善、設施例行維護、農業社區環境綠美化工作。</p> <p>10.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溪溝改善與設施維護工程：分期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溪溝及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及改善工程，以減少災害發生、穩定溪溝兩岸及安全排洪，防止颱風豪雨來臨時釀成災害。</p> <p>11.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溪溝預約式維護工程：辦理本市列管 5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119 處溪溝集水區內溪溝及列管沉砂池清疏、維護及改善工作，以減少市民生命財產損失。</p> <p>12.坡地休閒遊憩場域整建工程：改善露營場、風景區及自然中心等坡地休閒空間，提升設施功能及林相景觀，結合在地人文歷史，提供市民優質且多元之服務，及都市近郊景觀提升。</p> <p>13.休閒遊憩設施預約式維護工程：更新老舊休憩設施，辦理平時修復工程，並進行各項景觀及環境改善工程，提供安全無虞且多元優質之坡地休憩空間。</p> <p>14.森林區林相改良及撫育維護：辦理大崙頭山公有林地規劃經營示範區，分期分區辦理林相改良工作，並結合周邊步道營造四季景觀區、誘蝶賞花區、永續林木區及原生植物區，後續則定期撫育及發展環境教育或森林療癒基地。</p> <p>15.登山步道周邊改善工程：分期辦理本市列管計 154 條總長約 117 公里登山步道及協助辦理非列管登山步道之周邊環境及設施更新改善作業，提升本市登山步道之服務品質，維護登山市民休閒遊憩安全。另針對本市老舊步道相關休閒遊憩設施損壞及新建之部分，辦理先期調查規劃設計，俾憑辦理次年度之更新改善工程。</p> <p>16.登山步道預約式維護工程：辦理本市登山步道及附屬設施零星修復或設置指標示工作，及步道損壞或設置安全設施，以維護登山步道服務品質及民眾安全。</p> <p>17.四獸山整體改善維護第 2 期工程：分期辦理本市四獸山步道之</p>
--	--	--

		<p>周邊環境及設施(涼亭、欄杆、座椅及鋪面等)更新改善作業，提升本市登山步道服務品質，吸引民眾從事登山健行，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登山市民休閒遊憩安全。</p> <p>18.圓山風景區整體營造改善工程：拆除閒置廢棄場域，針對欄杆及排水設施進行更新維護，依路段高差分類，新設親子欄杆或綠籬，並配合種植臺灣原生種喬灌木及設置特色景點，提升風景區景觀舒適度。</p> <p>19.臺北大縱走環境優化工程：為提升臺北大縱走路線安全、環境及景觀效益，結合路線周邊步道、特色林相等，維護相關設施、營造自然景觀、撫育及後續經營管理工作，並維護登山市民休閒遊憩安全。</p>
拾 參. 共 同 管 道 基 金	一. 共 同 管 道 業 務	<一>共同管道業務 1.共同管道業務費。 2.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及總務費。 3.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2期。
拾 肆.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營 建 工 程	<一>衛工處其他修建工程 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廠區環境改善工程(第2期)。
	<二>公園處其他修建工程	1.士林官邸公園房舍整修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2.公園處所屬苗圃、辦公室、展覽館及房舍等工作環境改善工程。
	<三>水利處其他修建工程	1.辦理南京抽水站備勤室整修工程。 2.辦理高灘地北區管理站站房建置委託規劃設計工作。
二. 交 通 及 運 輸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車輛新購及汰換等。

	設備		
	三. 土地購置	<→土地 衛工處： 內湖污水處理廠工程用地購置費。	
拾伍.	一. 公用地補償	<→補償費 1.補償費準備。 2.公共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與其他項目補償。	
拾陸. 第一	一. 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